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新媒體藝術學系 輔系學分科目表

本校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 本校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 本校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 本校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	科 目 名 稱	必 選 修	學 期 別	學 分	時 數	備 註
(一) 必修課程	影音基本技術 Digital Audio/Video Basics	必	學 期	2	2	
	新媒體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New Media Art	必	學 期	2	2	
	機具實習與維安 Machinery Operation and Security	必	學 期	2	4	
	數位影像設計 Digital Image Design	必	學 期	2	2	
	當代藝術思潮 Contemporary Art Perspective	必	學 期	2	2	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核心課程
	小計			10	12	
(二) 選修課程	後攝影 Post Photography	選	學 期	2	2	
	錄像藝術 Video Art	選	學 期	2	2	
	電腦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	選	學 期	3	3	
	網頁創意與設計 Web Creation and Design	選	學 期	2	2	
	MAX 媒體程式設計 MAX Interactive Programming Language	選	學 期	2	2	須先通過「影音基本技術」
	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of Sensors	選	學 期	3	3	與「感測器實務」兩門課性質相同，勿兩門皆修，二擇一即可
	感測器實務 Practice of Sensors	選	學 期	2	2	與「感測器原理與應用」兩門課性質相同，勿兩門皆修，二擇一即可
	新媒體劇場概論 Introduction to New Media Theatre	選	學 期	2	2	
	影像美學 Introduction to Image Aesthetics	選	學 期	2	2	
	互動影像程式設計 Interactive Image Programming and Applications	選	學 期	3	3	須先通過「電腦程式設計」
	互動多媒體設計 Interactive Multimedia Design	選	學 期	3	3	須先通過「感測器原理與應用」
	聲音藝術 Sound Art	選	學 期	2	2	
	身體與行為藝術 Body and Performance Art	選	學 期	2	2	
	小計			30	30	

說明：

1. 本學系輔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0 學分。必修 10 學分、選修 10 學分。
2. 108 學年度(含)前已修畢「數位攝影」、「設計素描」、「動態影像概論」、「媒體整合設計」、「數位遊戲應用」、「數位出版與印刷」、「機械動力」、「實景投影」者，可列入輔系選修學分。